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募款經費支用學生急難救助金作業辦法

108.5.21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宗旨：為濟助本校在學學生發生家遭困境亟需救助者，予以適切慰問及救助，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募款經費支用學生急難救助金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接受之捐款專款專用於核撥急難救助金予本系學生。
- 第三條 本經費來源為本系不定期對外募款所得。
- 第四條 申請資格：限本系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需急難救助之在籍學生。
- 第五條 申請時程：隨到隨審。
- 第六條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如附件一，可逕向系辦承辦人索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金額可參照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如附件二，可逕向系辦承辦人索取)，並會請所屬導師協助確認急難救助事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立即召開審查會議，經系所主任批核後，先直接核發，事後再提交系務會議予以追認。
- 第七條 補助金額：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予以核發。
- 第八條 審核方式：核撥急難救助金由本系急難救助委員會透過書面資料審核資格並核定相關補助金額。急難救助委員會成員組成得邀請本系系主任、系友會會長、系友會副會長、系友會秘書長與本系友會常任理事。
- 第九條 募款所得經費遵照本校請款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申請動支及核銷。
- 第十一條 本系受理捐贈時，應以本校名義發給捐款人正式收據，並依相關致謝辦法答謝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